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高，拟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多少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多少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不得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参股（非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比例不得高于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少数股东需提供反担保，若有特殊情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原：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独立董事应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四）独立董事应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